

# 國立中山大學臺港國際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0.03.17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5.03 奉校長核定生效實施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臺港國際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。
- 三、本中心之宗旨係為善用本國研究資源，進行香港研究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推動台灣學術界發展臺港國際研究。
  - (二) 以專題研究提供政府政策諮詢。
  - (三) 培養相關研究人才。
  - (四) 強化台灣與香港之學術交流。本中心之專案或專題研究，除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，並接受委託單位之委託或合作研究。

##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四、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，依業務需要，下設研究發展組及行政組諮詢委員，其組成與工作如後：
  - (一) 研究發展組：
    1. 執行校內外委託研究計畫專案、專題。包含提案、規劃、聯繫、執行與追蹤等事項。
    2. 執行及整合臺港國際關係學術研究計畫，對當前政治決策提供建言與倡議。
    3. 參與國內外相關會議，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建議。
  - (二) 行政組：
    1. 辦理本中心人事、經費、文書、總務等行政及協調事宜，以及電腦軟硬體和網站之維護與更新等事宜。
    2.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，負責座談會、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會議之籌辦、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    3.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、執行進度管制、聯繫等事項，並撰寫年度工作報告、辦理年度評鑑作業及規劃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# 第三章 編制

- 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本院院長推薦院內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置計劃經理或組長兩名，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，襄助主任統籌研究發展組及行政組之業務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七、本中心得依計劃或研究需要聘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若干人，並依研究中心規定支給研究費。
- 八、本中心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處理本中心業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行政事務，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- 九、本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，得由中心主任聘請社會科學領域之本院專任教師及校內、外顧問若干人，設置顧問委員會審議重要事項。校內、外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### 第四章 經費

- 十、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- 十一、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  - (一)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 - (二) 違反前述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  - (三)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